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57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578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
「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42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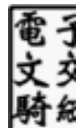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提升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能力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31日至8月1日，共計2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優先。

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（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）。



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 7740-7510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